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本公司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本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30亿元,并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请保全本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30亿元财产。开福区人民法院已经冻结公司17个自有资金账户共计17.73亿元资金。(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5日、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暨涉及仲裁财产保全事项公告》和《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经公司申请,开福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7日向公司送达了(2015)开民保字第00185-1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公司8个账户的冻结,并将账户内已冻结的资金划付至特定账户内,由法院继续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获得香港证监会有关业务牌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现已经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颁发的业务牌照,获准从事证券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0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核实,截至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7日、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月6日披露了《内蒙君正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内蒙君正拟收购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估值项目估值报告》及《内蒙君正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于2015年1月7日披露了《内蒙君正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内蒙君正涉及仲裁公告》。

2、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5-002
债券简称:天威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经询证本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征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确认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5-00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7日和2015年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7日和2015年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1日起复牌。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函证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下述重大事项(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5-004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最后提示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1月9日

●赎回价格:100.14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1月1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1月12日)起,平安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平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于2015年1月8日,平安转债的收盘价格为171.79元/张。本公司将以100.140元/张的价格赎回于2015年1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平安转债。本公司郑重提醒目前仍持有平安转债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提示公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22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2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证券代码113005)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平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执行董事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平安转债相关事宜,因此经本公司全体执行董事决议,决定行使平安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平安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26日、2014年12月27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公告》、《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公告》、《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提示公告》、《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提示公告》、《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提示公告》、《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提示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宜向全体平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的《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平安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22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2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平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9日为40.63元/股,自2014年12月10日起调整为41.22元/股)的130%,已满足平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平安转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11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1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51/365=0.140元/张

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平安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112元/张;对于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的平安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126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投资者持有的平安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14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平安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平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1月1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平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1月1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平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1月12日)起,平安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平安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05

可转债转股简称:平安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申请将自己账户内的平安转债全部或部分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四、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262 6160 / 2262 2251 / 2262 4167

联系传真:(0755)8243 1029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于2015年1月8日,平安转债的收盘价格为171.79元/张。本公司将以100.140元/张的价格赎回于2015年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平安转债。本公司郑重提醒目前仍持有平安转债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提示公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银行、信托、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通过新股配售、申购、债券投资进行财务投资,投资额度以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上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目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43.47亿元,董事会对外投资上限为50.21亿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在30个月内有效(详见2013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3-11】)。

一、投资理财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期购买了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24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回金额220,000万元。具体如下:

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情况表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到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140天期	20000	2014/12/29	2015/5/18			否
2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0000	2014/12/31	2015/2/27			否
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0000	2015/1/4	2015/1/6	20000	2.30	否
4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30000	2015/1/5	2015/3/31			否
5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0000	2015/1/5	2015/3/31			否
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60000	2015/1/5	2015/5/18			否
7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5/1/6	2015/5/6			否
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企业定制版2015003号	40000	2015/1/6	2015/5/18			否
		合计	240000			20000	2.3	

二、投资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制子公司购买的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和券商,此类银行和券商均为公开上市银行及券商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及实力较强的券商。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的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均不超过半年,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在2.1%-6.15%。

四、投资理财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理财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理财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和券商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其目的是为充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额外收益。选择低风险型投资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降低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和券商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理财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确定了由公司经营层决策,公司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措施,在具体业务办理时充分评估和防范风险。

五、公司近期投资理财的披露情况

(一)本公司曾公告了公司此前发生的投资理财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1. 2013年3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3-11号)。

2. 2013年3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2年度年报告》。

3. 2013年8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2013年半度年报告》。

4. 2013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5. 2013年9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6. 2013年10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7、2013年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8、2013年1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9、2013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10、2014年1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11、2014年1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和2014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公告的更正公告》。

12、2014年4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13、2014年5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14、2014年8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15、2014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16、2014年10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17、2014年12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自上述公告发出之后,公司近期发生的投资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披露金额外公司近期累计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共计24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情况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3%。截至本报告日正在进行投资理财金额为336,57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6%,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投资理财额度上限50.21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及券商签署的投资理财合同。

以上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68,640,592股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15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4月12日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送3.5股的比例安排对价,共计13841.1万股。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全部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内蒙华电董事会于2006年4月19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4月20日,对价股份上市日和复牌日为2006年4月24日。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1、法定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12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3)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附加承诺

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作出如下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北方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3.99元/股。北方电力如有违反本项承诺的卖出交易,将卖出股票所得资金划入内蒙华电账户归内蒙华电全体股东所有。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前述承诺中设定的价格应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P1=P-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P1=(P-D)/(1+N)

P为设定的价格,P1为调整后的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送转率。

北方电力承诺将按照国家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继续支持内蒙华电的发展;通过支持其收购优质资产等具体措施,增强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北方电力将提议内蒙华电2005-2006年连续二年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且每股分红不低于0.1元。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二)履行情况

1、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电力未减持公司股票。

2、公司2005、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且每股分红不低于0.1元。北方电力依照承诺在股东大会上投了赞成票。

3、为实现北方电力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承诺,同时,也为逐步解决本公司与北方电力之间的"一厂多制"、"同业竞争"等问题,北方电力与公司2009年进行了资产置换,将北方电力拥有的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与公司的亏损资产进行整体置换。2009年4月10日,公司与北方电力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双方同意将公司下属的包头第一热电厂、包头第二热电厂资产与北方电力下属的乌海发电厂资产进行整体置换,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按照净资产评估值置换,差价部分以现金补足。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截至2009年7月31日本次资产置换取得了相关权力机构和主管部门批准。2009年末,公司已履行完成相关置换手续。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电力股权分制改革全部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均已发生变化。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及以股改实施时的股本扣除发行新股、回购股份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08,284,707	71.08	国有法人股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64,258	1.97	国家股
流通股股东	533,871,035	26.95	流通股
合计	1,981,220,000	100	-

(二)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7年4月24日,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064,258股股份具备上市流通条件,2007年5月,该部分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08,284,707	71.08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572,935,293	28.92	流通股
合计	1,981,220,000	100	-

(三)2012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结构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752号)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19号文批准,2012年3月14日公司成功非公开发行了60,000万股新股,3月19日,该部分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控股股东北方电力未参与本次内蒙华电非公开发行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8,284,707	77.80	
1、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08,284,707	54.56	国有法人股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00	3.68	
3、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3.10	
4、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2.32	
5、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32	
6、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2.32	
7、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	2.13	
8、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94	
9、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94	
10、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94	
1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1.55	
流通股股东	572,935,293	22.20	流通股
合计	2,581,220,000	100	-

(四)2013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后的股本结构

2013年3月21日,非公开发行60,000万股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本次股份流通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08,284,707	54.56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1,172,935,293	45.44	流通股
合计	2,581,220,000	100	-

(五)2013年7月送转股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7月5日,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58,12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本总额由258,122万股增加到387,183万股,其中新增的可流通社会公众股586,467,646股于2013年7月9日上市流通。

北方电力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由1,408,284,707股增加至2,112,427,061股。

本次股份转增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12,427,061	54.56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1,759,402,939	45.44	流通股
合计	3,871,830,000	100	-

(六)2014年7月送转股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7月24日,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87,18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本总额由387,183万股增加到580,774.5万股,其中新增的可流通社会公众股879,701,469股于2014年7月28日上市流通。

北方电力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由2,112,427,061股增加至3,168,640,592股。

本次股份转增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68,640,592	54.56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2,639,104,408	45.44	流通股
合计	5,807,745,000	100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与北方电力及其附属企业除了正常经营性往来款外,不存在北方电力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内蒙华电的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内蒙华电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变更的说明

内蒙华电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设立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64号文)(以下简称"设立批复")批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与苏格兰皇家银行(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获准合资设立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根据《设立批复》的要求,在华英证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国联证券需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2011年4月20日华英证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无锡市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2004000356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1年5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Z40232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11年6月30日,华英证券取得保荐业务资格。

华英证券整体承继国联证券所有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相关的承销、保荐等业务和人员,并承继原国联证券的承销保荐业务的权利和义务,认可原以国联证券名义出具的承销保荐业务相关文件,并承继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因此,本次《关于内蒙华电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3,168,640,592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 15日;

(三)有限售条件的流